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自願作出，以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提供資料。

謹此提述春泉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其有關內容包括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以考慮有關罷免管理人及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職能內部化的建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注意到，**PAG** 單位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向公眾人士傳閱一份新聞稿，內容有關 **PAG** 單位持有人對管理人提出進一步指控及其提交予證監會之函件（「**PAG 提交函件**」），其被香港若干媒體報道引述。

董事會認為，**PAG** 提交函件內的指控不幸地誤解了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商業及監管環境及／或曲解了通函內若干陳述。因此，管理人已聯絡證監會以處理有關指控，董事會認為有關指控毫無根據且將不會影響通函及即將舉行的特別大會的有效性。為籌備特別大會，管理人已諮詢其法律顧問及受託人以達致有關下列意見：(i)概無單位持有人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就第 1 項決議案及第 2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管理人就有關第三項及第四項要求（將於日後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提呈及考慮（倘第 2 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處理方法符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

董事會亦已諮詢其法律顧問以達成有關意見，即通函內載有充足全面的資料，以供單位持有人核實建議決議案的合理性及公平性。董事會強烈鼓勵所有單位持有人出席特別大會以在考慮通函所載董事會及 PAG 單位持有人的意見下就建議決議案投票。

建議決議案是否於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將取決於特別大會之投票。由於建議決議案未必獲得批准，單位持有人及春泉產業信託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自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如對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

管理人將遵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及 *Nobumasa Saeki*（均為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及邱立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